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7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署共建储能电池材料及器件
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书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确立了合作关系，后续合作细节有待进一步商讨，具体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仅为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尚未产生营收，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兴环保”“甲方”）近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中国科大”“乙方”）签署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建“中国科大-同兴环保储能电池材料及器件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资源共享的原则，决定共同建立“中国科大-同兴环保储能电池材料及器件联合实验室”，开展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储能电池电极材料相关的基础、前瞻性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并进行产学研合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法定代表人：包信和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科大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中国科大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科大是中国科学院直属的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二）合作内容与形式

1、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将整合优势，展开创新融合和跨界战略合作。联合实验室将开展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储能电池电极材料相关的基础、前瞻性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并进行产学研合作。

2、组织结构

联合实验室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1）管理委员会负责联合实验室规划、项目布局等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委员会由甲乙双方分别推荐3人组成，管理委员会主任由乙方出任，管理委员会章程另行制定。

（2）联合实验室主任由中国科大碳中和研究院余彦教授担任，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甲乙双方各推荐副主任1名。

（3）联合实验室的研究人员由双方共同安排。

3、联合实验室主体

联合实验室位于中国科大，乙方参与联合实验室建设的主体为碳中和研究

院。该联合实验室无独立法人资格，不对外开展经营活动。联合实验室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对外的相关民事活动以乙方名义进行，但在联合实验室进行相关民事活动之前，须经管理委员会同意。经管理委员会同意的联合实验室的民事活动，联合实验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

（三）联合实验室总体研究目标

针对清洁能源大规模接入，传统电力系统调峰提效的重大需求，面向高性能钠离子电池储能系统的研发，研发新型高容量、长寿命、低成本的电极材料，明晰材料储能机理与动力学特性，揭示电池性能衰减机制；开发高电化学稳定性、高安全性电解液，揭示循环过程中电解液/电极界面的演变规律；研发长寿命低成本钠离子电池材料及器件。提出并解决放大过程中存在的关键技术问题，实现电极材料中试规模制备。

1、高性能钠离子电池项目两年研究目标

（1）正极材料：质量容量 $>120\text{mAh/g}$ ，循环寿命 >5000 次，材料制备能力 >100 公斤；

（2）负极材料：质量容量 $>300\text{mAh/g}$ ，循环寿命 >5000 次，首次库伦效率 $>85\%$ ，材料制备能力 >100 公斤；

（3）电池单体：电池能量密度 $>150\text{Wh/kg}$ ，循环寿命 >5000 次，安全满足国家标准。

2、高性能钠离子电池项目五年研究目标

（1）正极材料：质量容量 $>140\text{mAh/g}$ ，循环寿命 >10000 次，材料制备能力 >10 吨；

（2）负极材料：质量容量 $>350\text{mAh/g}$ ，循环寿命 >10000 次，首次库伦效率 $>90\%$ ，材料制备能力 >10 吨；

（3）电池单体：电池能量密度 $>170\text{Wh/kg}$ ，循环寿命 >10000 次，安全满足国家标准。

（四）经费投入与管理

1、经费拨付

（1）甲方同意自协议生效起第一个协议年度（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12个自然月届满之日止为一个协议年度）向联合实验室提供1500万元的经费（不含税），于当年的09月30日前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 第二个协议年度向联合实验室提供1500万元经费（不含税），于当年的06月30日前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 之后的三个协议年度向联合实验室分别提供1000万、500万、500万经费（不含税），用于联合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和日常运行，于当年的06月30日前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当年未使用完的经费可结转至下一年使用。

2、经费管理

同兴环保投入到联合实验室的经费由中国科大单独立项管理。联合实验室的财务管理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大的财务管理规定。科研经费按照研究项目设立，根据管理委员会共同设定的任务和目标进行考核。

3、考核评估

联合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对联合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对联合实验室的研究项目进展与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

(五) 知识产权和品牌保护

1、权属

甲乙双方合作之前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立项的开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归双方共同所有，联合实验室科研人员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各单位为中国科大。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联合实验室立项的开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的知识产权优先受让权。

2、许可与转让

双方同意，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联合实验室的共有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

3、品牌保护

双方同意未经另一方的明文书面许可，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以广告、宣传或其他任何形式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标、标识等。

4、保密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以不低于对待自己的保密信息的谨慎来妥善保管和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师生发表有关联合实验室项目的学术论文，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5、甲乙双方依据合作进展及阶段评估情况，适时推进技术成果、知识产权

的成果转化运用及商用进程，具体实施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 1、双方需认真履行本协议，如违约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若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对方的损失。
- 3、双方争议优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七）协议撤销、终止和续签

- 1、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经费，且经乙方催告后30日内仍未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甲方已投入的资金乙方不予返还，联合实验室的各项设施设备以及未完成的各项实验室数据均归乙方所有，乙方将依程序撤销联合实验室，双方不得以联合实验室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 2、如果双方有继续合作的愿望，且符合续约条件，可在本协议期满前两个月内，报请甲乙双方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续签协议。
- 3、不符合续约条件，自本协议到期之日起即自动终止，联合实验室自动撤销并停止开展业务，由管理委员会组织清算。
- 4、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或学校内部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联合实验室无法继续运行时，经双方讨论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就终止所签署的资金、工作人员、项目执行等事项友好协商并妥善处理。
- 5、本协议解除、撤销或终止后，任何一方不得以原联合实验室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双方都有义务维护对方的声誉和权益，本条款长期有效。

（八）合同的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合作期满后可根据情况双方商定续期。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协议约定公司投入的资金将增加公司协议期限内每年的研发费用，对公司当期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协议的签署，能充分发挥协议双方的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借助中国科大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平台优势，进一步推进储能电池电

极材料等技术研发，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培育新的业务增长极，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本协议书的签署系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中国科大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书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确立了合作关系，后续合作细节有待进一步商讨，具体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仅为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尚未产生营收，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和中国科大共建的联合实验室能否良好运营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体研发项目能否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以及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三个月内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1）前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23	5,00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19-2022/7/28	399,200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拟解除限售股份时间	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	减持计划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	/	/	注1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	/	/	注2
吕文彬	120,000	2022.9.28	21,000	21,000	/
吴伟	120,000	2022.9.28	36,000	30,000	/
汪沛	100,000	2022.9.28	30,000	25,000	/

注1：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股东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7,4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549%）。

注2：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593,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000%）。

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建“中国科大-同兴环保储能电池材料及器件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